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闕世杰

代 理 人 莊雅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1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Y-0000000-0	1	21000
2	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Y-0000000-0	1	732000
3	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Y-0000000-0	1	17034
4	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Y-0000000-0	1	30000

